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
聯絡人：王嫻方

電 話：(02)7736-74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700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，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，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疑義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6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77070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3條之2第1項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〔按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〕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次查本部101年8月29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10137769D號令略以，「再聘」之適用對象，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，於同校擔任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（課）教師。
- 三、另依本部101年8月24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10137769A號函示略以，本辦法其意旨為將優質師資留在原校，及降低代



1030070095

理（課）教師、學校、縣（市）政府參加、辦理甄選之工作負荷。

四、據上，本案所詢代理教師新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，嗣於學期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，若具經公開甄選、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校務需求、前一學期於原校代理（課）3個月以上，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條件，得適用再聘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
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4-08-05
11:00:2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